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3號

原告 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鳳玲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被告 林宏勳

恒域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美貞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黃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被告「恒域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
均應更正為「恒域營造有限公司」；被告恒域營造有限公司之法
定代理人「朱美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朱美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瓊